

- (四)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 103 年 7 月通車，於 103 年 1 月開始，製作平交道安全宣導紅布條、錄製宣導語，並運用花蓮、臺東縣境內清潔車沿途播放，以達及門及戶宣導之效。
- (五)製作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DVD 分送機關學校宣導，並將影片內容上傳 youtube 網站宣導。
- (六)與警廣合作，由警廣製作鐵路平交道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短劇，機動播放。
- (七)每月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指派人員，赴各機關學校、監理站與司機公會等機構，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3)

李委員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查核，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例行之業務及權責，且涉及後續之行政裁處作業，此一高度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責任之擔負，尚難由第三方之民間單位執行，惟為借重第三方之專業知能以協助查核。本部業於三級品管原則內，納入機構驗證之二級品管，依據食安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並依同條第 6 項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 二、有關第三方驗證制度辦理情形：
 - (一)依食安法第 8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已於本（103）年 9 月 3 日辦理預告程序，廣徵各界意見中。
 - (二)本年 4 月起陸續召開 3 次專家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國內食品領域驗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代表，共同研議建置食品業者驗證機制與推動方向，並初步擬具驗證制度規劃。
 - (三)研擬規劃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列為首波強制驗證實施對象。
- 三、為提高第三方驗證之效能，將優先配合一級品管（業者自律）公告之食品業者辦理驗證，並將驗證結果供所轄地方衛生機關參採，俾使驗證制度得與第三級品管（政府稽查）連動，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督管理，建構更加周延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6)

陳委員就「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11 月 19 日起，已無提供小額付費服務，謹先敘明。
- 二、為加強小額付費安全認證機制，通傳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會議，責成各行動通信業者將小額付款服務功能預設為關閉，首次使用服務需先完成雙向簡訊認證，才能開通服務；雙向簡訊認證機制未建立前，若因該功能未預設為關閉導致消費者被詐騙，產生之呆帳應由各行動通信業者負擔。
- 三、另通傳會於 103 年 6 月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請前揭業者執行以下防制小額詐騙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開通程序。
 - (二)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
 - (三)9 月 1 日起，各行動通信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
- 四、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年 9 月 11 日刑紀字第 1030080178 號函檢附小額付費衍生之簡訊惡意連結案件發生數，已從最高（103 年 6 月）每月發生 374 件下降至（103 年 8 月）46 件。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4)

黃委員就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培育及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本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次：
 - (一)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輔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勞動部補助辦理培訓之參考，並將培訓後從事長照服務留任比率，納入考量；引導技職體系設置長照相關科系，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取得證照，培育具備第一線照顧能力之人力。
 - (二)提升薪資水準，增進工作福利：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照顧服務費補助每小時 200 元，並明定時薪不低於 170 元，期將現行每月薪資約 1 萬 9,800 元，提升為 2 萬 2,400 元（提高約 10%）；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 1,500 元，以保障照顧服務員之實質收入。另為補貼單位提供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福利所需成本，爰增列補助「營運費」，該項費用可用以支應加班費、特別休假薪資、在職訓練薪資或勞動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動條